

#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博雅中心 2F 大會議室

主 席：林學務長姝君

出席人員：葉組長添順、盛主任文、王組長進力(侯俊良代理)、林明薇老師(請假)、陳振昇老師、吳仕煒老師、楊曼華老師、林元敏老師(請假)、王小滕老師、蘇溶真老師、張良同學、許雯菱同學、陳弘育同學、顏郁珊同學、李威廷同學、洪文翔同學、駱為庭同學

列席人員：黃啟峯組員、卜玉玲組員、高哲揚專案組員、吳一橘專案組員、蔡均函專案組員、洪辰昊同學、陳品銓同學

壹、 主席致詞：

貳、 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12 月 6 日舉行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共討論四項提案，決議暨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三目及附表三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二十八，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三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說明二，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新訂「國立陽明大學暑期儲物空間管理規則」，於學生宿舍增設暑期儲物空間，提請 審議；有關收費與否，提請 公決。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執行情形：經學生事務會議表決本案緩議。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三學生宿舍扣點表說明二、四、五及第三條第一款第四項（詳見附件 1 對照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為縮短宿舍違規後至取消住宿資格時間，以達警惕作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項及附表三編號二十二(詳見附件 2 對照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明訂宿舍可接待異性友人之時間及地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條及新增附表三宿舍扣點表編號二十九(詳見附件 3 對照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為加強舍民防火防災觀念，明訂新住宿生應於住宿起三個月內參加相關防火防災課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二說明欄 2(詳見附件 4 對照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因國際交流生暑期住宿第四時段 8/16-8/31 與暑期大遷出時段重疊，因此會造成遷出與遷入卡關問題，故擬刪除國際交流生暑期住宿第四時段。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款(詳見附件 5 對照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為求退費時程與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統一化。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一款(詳見附件 6 修正對照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為宿舍幹部協助宿舍遷出入作業、能有充足時間訓練及若未有舍民參選之宿舍，住輔組能及早規劃遷出入作業之人力安排及訓練，擬放寬選舉期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參、臨時動議:

林威廷委員提議 105 學年度全校師生座談會建議之男二女三舍洗衣間該側樓梯二至四樓戶外是否可加裝門禁系統，以方便高樓層住宿生進出?會議中請住輔組了解相關法規後研議。

伍、散會 14:00

附件 1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表三 學生宿舍扣點表說明 二、 四、五</p>	<p>說明： 二、宿舍違規扣點數，於當學年度住宿期間累積達八點者，<u>取消下學年度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u>； 累 積達九點者，取消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星期內遷出宿舍，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u>並取消下學年度宿舍申請及住宿資格並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u>。 四、因違反「擅自留宿異性及校外人士或帶異性至浴室盥洗者」，除扣點數 8 點及<u>取消下學年度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外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u>，另需增加……。 五、經證實「宿舍內有偷竊行為者」，除扣點數 8 點外，<u>將取消下學年度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將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u>並送獎懲委員會懲處。</p>	<p>說明： 二、宿舍違規扣點數，於當學年度住宿期間累積達八點者，取消下學年度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累積達九點者，取消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星期內遷出宿舍，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並取消下學年度宿舍申請及住宿資格。 四、因違反「擅自留宿異性及校外人士或帶異性至浴室盥洗者」，除扣點數 8 點及取消下學年度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外，另需增加……。 五、經證實「宿舍內有偷竊行為者」，除扣點數 8 點外，將取消下學年度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並送獎懲委員會懲處。</p>	<p>為縮短宿舍違規後至取消住宿資格時間，以達警惕作用</p>
<p>第三條第一款第四項</p>	<p>(四)無故退宿或違反規定，<u>經勒令退宿者</u>，自退宿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學校住宿，保障身分之學生亦同。</p>	<p>(四)無故退宿或違反規定，經勒令退宿者，自退宿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學校住宿，保障身分之學生亦同。</p>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項	(二十) 為維護宿舍安全，非住宿學生進出宿舍需經管理員同意或由住宿學生陪同始得進入。接待異性友人須至 <u>公共區域各宿舍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每日晚上 12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異性不得逗留宿舍（包括有門禁之公共區域），申請核可者除外。</u> 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二十) 為維護宿舍安全，非住宿學生進出宿舍需經管理員同意或由住宿學生陪同始得進入。接待異性友人須至公共區域；每日晚上 12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異性不得逗留宿舍（包括有門禁之公共區域）。申請核可者除外。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明訂宿舍可接待異性友人 之時間及地點。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編號	罰則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條文	扣點數	相關條文	扣點數	
附表三 編號二十二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項	(二十二) 接待異性友人須至 <u>公共區域各宿舍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每日晚上 12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異性不得逗留宿舍（包括有門禁之公共區域）</u>	四	(二十二) 接待異性友人須至公共區域；每日晚上 12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異性不得逗留宿舍（包括有門禁之公共區域）	四	明訂宿舍可接待異性友人 之時間及地點。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第十條、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實施宿舍公共安全檢查及防災演習。經檢查不符安全規定者，應立即改正並予複檢。  <u>新住宿生均應參加校內相關防火防災課程至少乙次或參加且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相關防火防災課程之認證並於各宿舍輔導員室登錄，最遲應於住宿起三個月內完成，無故未如期完成相關防火防災課程者，扣宿舍點數四點。</u></p>	<p>第十條、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實施宿舍公共安全檢查及防災演習。經檢查不符安全規定者，應立即改正並予複檢。</p>	<p>為加強舍民防火防災觀念，明訂新住宿生應於住宿起三個月內參加相關防火防災課程。</p>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號	罰則條款	相關條文	扣點數	相關條文	扣點數	
附表三 編號二十九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條	<p><u>新住宿生均應參加校內相關防火防災課程至少乙次或參加且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相關防火防災課程之認證並於各宿舍輔導員室登錄，最遲應於住宿起三個月內完成。</u></p>	四點	無	無	<p>為加強舍民防火防災觀念，明訂新住宿生應於住宿起三個月內參加相關防火防災課程。</p>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二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欄	2. 暑期住宿費用分 <u>三</u> 時段收費：第一時段 7/1-7/15、第二時段 7/16-7/31、第三時段 8/1-8/15、 <del>第四時段 8/16-8/31</del> ，每時段以半個月計費，例：7/28-8/5 跨 2 時段，則收一個月住宿費。	2. 暑期住宿費用分四時段收費：第一時段 7/1-7/15、第二時段 7/16-7/31、第三時段 8/1-8/15、第四時段 8/16-8/31，每時段以半個月計費，例：7/28-8/5 跨 2 時段，則收一個月住宿費。	因國際交流生暑期住宿第四時段 8/16-8/31 與暑期大遷出時段重疊，因此會造成遷出與遷入卡關問題，故擬刪除國際交流生暑期住宿第四時段。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第七款	<p><u>宿舍費之退費：註冊日(含)之前未遷入者，可全額退費；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辦理遷出者，所繳宿費退還三分之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且辦理遷出者，所繳宿費退還三分之一；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退宿費。</u></p> <p><u>退費時程將於每學期初公告於住輔組網頁，並依退宿時段辦理退費事宜。</u>上課後申請住宿者，按實際進住月份繳交宿費。</p>	<p>宿舍之繳費、退費：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退宿者，所繳宿費退還二分之一；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不退宿費。上課後申請住宿者，按實際進住月份繳交宿費。</p>	<p>為求退費時程與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統一化。</p>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			
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一款	一、選舉方式：每年 <u>三~五月</u> 辦理選舉，住宿生於公告期限內，向住宿輔導組報名後競選；經公告，無人競選時，由住宿輔導組公告遴選。	一、選舉方式：每年五月辦理選舉，住宿生於公告期限內，向住宿輔導組報名後競選；經公告，無人競選時，由住宿輔導組公告遴選。	為宿舍幹部協助宿舍遷出入作業、能有充足時間訓練及若未有舍民參選之宿舍，住輔組能及早規劃遷出入作業之人力安排及訓練，擬放寬選舉期程。